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乡经济技术开
发区路灯维护社会化运作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026ZBDL 号



采 购 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维护社会化运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维护社会化运作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15600.00 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最高限价：1615600.00 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维护社会化运作项目	1615600.00	1615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维护社会化运作项目路灯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检修、维护、保养、清洗、除锈、材料更换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

试)叁级及以上电力施工许可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月 日 00:00 至 2026 年 月 日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一“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招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投诉受理单位):0373-368656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异议受理单位):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产业制造园 7 楼

联系人：吕国强

联系方式：13303730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聚龙城 4 号楼 1304

联系人：闫永杰

联系方式：1551592189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永杰

联系方式：15515921890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维护社会化运作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
2	采购人	名称（异议受理单位）：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产业制造园 7 楼 联系人：吕国强 联系方式：1330373001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聚龙城 4 号楼 1304 联系人：闫永杰 联系方式：15515921890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16156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16156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9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1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 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开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委员会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 (4 人) 及采购人代表 (1 人) 组成。
19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1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如有)、项目负责人(如有)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问题
23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问题
24	付款方式	每年度维护费分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服务每满三个月支付一年价款的25%, 如有维护不到位视情况按照考核标准扣除维护费用。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22000.00 元（贰万贰仟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本次采购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 政府 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无需缴纳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

“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报名或报名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

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①公布投标单位名单；②电子投标文件解密；③开

标并显示开标记录；④开标结束。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应受到相应处罚：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服务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

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供需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维护社会化运作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二、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二年。

三、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包括:

详见附表 1: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维护社会化运作项目维护清单。

2、项目服务内容:

(1) 路灯及配套设施的维修和更换;

(2) 路灯材料的更换;

(3) 路灯及配套设施被盗的修复;

(4) 路灯计划外损坏的费用,如发生交通事故、人为破坏、被盗等,则由乙方出资负责修复并追偿;

(5) 路灯设施因其它因素须作小规模迁改,一年内累计迁改 15 杆(含 15 杆)路灯以下、线路 600M (含 600M) 以内、控制箱 15 个(含 15 个) 以内的迁改安装的可预见费用由乙方负责,超出以上数量经甲方同意并确认后费用由甲方负责;

(6) 更换损坏的路灯及配套的一切设施;

(7) 需更换路灯设施配件的,其配件的品牌、规格及型号等指标与原件一致。经甲方同意后,可选择与原件通用近似且不低于原标准的配件设备。配件费用和更换费用由乙方支付;

(8) 检查和维护路灯及其一切配套设施等;

(9) 若须更改路灯外观颜色的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10) 路灯及相应设施数量的勘察统计并及时跟踪更正;

(11) 灯具及配套设施清洁(至少每月 1 次)及其他日常维修(一年一次除锈);

(12) 需设立 24 小时值班应急队伍及电话故障维修;

(13) 路灯维修如在白天进行,原则上不得使用专用线路电源,乙方必须自备电源进行操作。如实际情况需要使用专用线路电源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14) 如涉及高压部分,乙方在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况下,须委托供电部门或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并向甲方书面申请,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15) 在特殊天气或其他情况下，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

(16) 路灯及相关系统的检测及相关费用支付。

四、合同价格要求

1. 本项目价格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 本项目为项目总价包干,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人工资、福利: 人员工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高温补贴、人员工资、员工福利待遇等;

(2) 劳保用品、服装费: 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

(3) 培训费: 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4) 工具材料费: 除甲方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 甲方不再购置辖区内所需新的材料, 若有缺失则由乙方自行解决, 费用由乙方负责。

(5) 设备费以及办公费: 除甲方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

(6) 物资费;

(7) 水电费、设施维护费、垃圾处理运费;

(8) 车辆维修保养、车辆(年审、路费、路桥费、车船税、保险以及维修、油料等)、车辆折旧费用;

(9) 工程保险各种费用: 公众责任险(死亡事故单笔理赔不低于 100 万)和雇主责任险;

(10) 如要求需要车辆安装 GPS 视频监控系统的, 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安装、后期维护和流量费等一切保证 GPS 视频监控正常运营的费用);

(11) 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

(12) 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13) 合同公证费等;(备注: 如果乙方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 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 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4) 乙方必须按合同内容要求将已损坏的路灯和亮化设备按原有技术标准维修完毕。

(15) 合同范围内的路灯(套)数量, 合同期内累计增减 6%以下仍由乙方负责, 费用不进行调整, 合同期内数量累计增减 6%以上的按实际承包数增减费用(其综合单价不变)。

(16) 在新的合同期内, 如路灯进行节能改造, 路灯光源不需乙方承担更换维护的, 则按投标时维护该类光源的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的 30%计算减除维护费用。

(17) 原有的路灯(光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合同价已包含人为损坏、被盗、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 设施老化更换及因设备设施漏电造成的人身伤亡等一切不可预

见因素的损坏修复及赔偿，工程保险（公众责任险）等风险费用。合同价还包含中标承包后的路灯设施因其它因素须作小规模迁改，一年内累计迁改 15 杆（含 15 杆）路灯以下、线路 600M（含 600M）以内、控制箱 15 个（含 15 个）以内的迁改安装的不可预见费用。

（18）风险包干：包含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产生的费用。

（19）因天气、地形等不可抗力的自然条件变化所造成的较大损失，由政府核实 评估后解决，乙方不得有异议。

（20）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死亡事故单笔理赔不低于 100 万）。

（21）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对其服务标的及本项目所有人员和设备向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任何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项目管理内容

1. 乙方须为本项目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并将相关的制度、守则和指标报甲方备案，接受甲方的监督；

2. 乙方服务合同期满前十五日内，乙方须配合本项目的下一中标方完成所有路灯设备和场地、相关人员移交工作。

3. 乙方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要及时上报甲方，以便于甲方对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4. 乙方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

5. 乙方抓好安全工作，督促工作人员佩戴安全标志，遵守交通法规，安全作业。自乙方签订服务合同日起所有车辆及人员如发生任何事故（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等等）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工人工资高于新乡市最低工资，按不低于河南省劳动部门有关规定的每年递增率进行递增，而且因新乡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乙方工人工资也要随之调整，并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按新乡市劳动 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其他福利待遇，按新乡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标准执行；

7. 乙方须支付工作人员的加班工资。自乙方接管次日起 1 个月内，应与每位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日后如出现劳资纠纷，按有关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解决；

8. 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须每月定期发放，不得拖欠，高温、节假日加班费等政策性津贴按规定执行。同时，次月 10 日前，把工资的发放记录和购买社保的记录以文本文件的形式提交甲方备案；

9.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不予理会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有效响应为止；

10. 乙方的办公地点、车辆停车场、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11. 管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管护移交相关工作，直至新的管护单位接管为止；

13. 按国家和经开区的规定在经开区缴付各种税费。

六、经开区主次干道亮化维修执行表

一级道路：新长线

维修制度：原则上不得过夜，随坏随修。常见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问题严重的：如线路损毁、变压器、电子元件损坏视情况适当延长时间，但不得超过 12 小时。

二级道路：经三、经六、经七、经八、纬三、纬四、纬五、纬六、纬七、纬八、支一、支三、支四、新滑线、边界路（纬八路一新长线）。

维修制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检修，排查问题原因，一般故障随手解决，严重故障的 12 小时内解决，最长不得超过一天。

三级道路：经二、经四、经五、经九、经十、榆东、支二、规划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经纺路、纬二路、院后巷、向阳路、白鹭大道。高杆灯。

维修制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检修、记录、排查问题原因，一般故障随手解决，问题严重的次日解决，不得超过一天。

详见附表 2：亮化巡查考核记录表。

七、合同终止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明细配置足够人员、车辆设备、办公场地、车辆设备停保场地等的。

2. 合同期内连续三个月考核总分低于 75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取消其经开区范围内二年度的路灯维护项目的投标资格。（附表）

3. 中标后，未经甲方同意出现项目转、分等情况的。

4. 乙方在协助甲方核实工作量方面弄虚作假的。

5. 乙方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乙方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6.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7. 本项目负责人一个月内不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累计超过三次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 均属构成违约, 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若甲方违约, 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②若乙方违约, 经协商无效,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并终止合同。

2.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逾期 15 日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方式

1. 甲方在合同期间对本项目的验收方式有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 日常巡查每工作日进行, 定期检查每月进行一次; 在合同期满时, 甲方对本项目进行移交接管总验收, 验收合格后将本项目移交给新一期中标单位。

2. 甲方制定出本项目日常路灯设施维护的验收方案, 包括验收的项目、标准、实施办法等。

3. 乙方用于维护项目所需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

4. 若乙方承担维护项目在验收时达不到国家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要求时, 甲方有权要求重新修复, 并按违约处理, 所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设施维护修复后验收工作由甲方、乙方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要求进行。

十、付款方式

每年度维护费分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服务每满三个月支付一年价款的 25%, 如有维护不到位视情况按照考核标准扣除维护费用。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对不可抗力的认定等, 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签 署 页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税 号:

税 号: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附表 1：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维护社会化运作项目维护清单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维护社会化运作项目维护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名称(新)	路段	杆数	路灯类型	灯头(单、双)	灯头数	功率(W)	地埋电缆(千米)	备注
1	新长北线	金穗大道	宋屯小桥-边界路	268	led	双	536	160+120	15	含 142 套灯笼维护
2	纬二路	经纺路	经二路-经六路	56	led+太阳能	双+单	40+36	120+60	1.5	
3	纬三路	经纬路	经二路-S226 省道	342	led	双+单	596+44	120	12.6	
4	纬四路	凤鸣路	经二路-经六路	71	led	双+单	42+50	100	4.4	
5	纬五路	广达路	经七路-榆东路	118	led	单	118	100	3.6+0.6	
6	纬六路	广源路	经六路-榆东路	156	led	单	156	120	5+1.2	
7	纬七路	经开大道	新长线-边界路	324	led	双	648	120+80	15.6	
8	纬八路	花园路	经三路-边界路	243	led	双	486	120+80	11	
9	经纺路	绿纺街	纬三路-S226 省道	143	led	双	286	100	3.8	

10	经二路	广惠街	新长线- 纬二路	116	led	双	232	120+100	4.6	
11	经三路	鸿达大 道	纬八路- 河北	104	led	双	208	160+120	7.6	
12	经四路	永兴街	纬八路- 纬二路	145	led	单	145	120	4.2	
13	经五路	兴业街	新长线- 纬四路	18	led	单	18	100	1.1	
14	经六路	滨湖大 道	平原路- 获小庄口	227	led	双	454	120+80	9.6	
15	经七路	知行街	新长线- 纬八路	66	led	单	66	100	2.8	
16	经八路	迎宾大 道	新长线- 转盘	112+3 4	led+ 太阳能	双+单	224+34	120+100	5.4	
17	经九路	永安街	新长线- 平原路	71+32	led	单+双	71+64	120	5	
18	经十路	广安街	新长线- 平原路	130	led	双	260	120+100	5	
19	榆东路	榆东街	绿纺街- 平原路	193	led	单	193	120	6.6+0 .9	
20	规划路	祥和街	纬七路- 纬八路	13	led	单	13	100	0.42	
21	规划一 路	利民路	经六以西	17	led	单	17	100	0.42	
22	院后巷	吉庆路, 兴业街	樊李社区	21	led	单	21	100	0.55	
23	规划二 路	祥云街	纬七路- 纬八路	15	led	单	15	100	0.42	
24	支一路	天佑街	新长线- 纬七路	61	led	单	61	100	2.2	
25	支二路	铭智路	经九路- 支一路	42	led	单	42	100	1.8	

26	支三路	福佑街	新长线- 纬七路	68	led	单	68	100	2.4	
27	支四路	顺程路	经九路- 经七路	66	led	单	66	100	2.4	
28	向阳路	新港街	新长线以 南	32	led	单	32	100	1.8	
29	白鹭大 道	绿纺街	新长线- 纬三路	55	led	双	110	120+100	2	
30	高杆灯			28	高压 钠灯	7	196	400		
31	边界路	友善街	新长线- 纬八路	41	led	单	41	100		
32	新滑线	S309 省 道	新长线 -S227 省 道	84	led	单	84	100	2.5	
	合计			3512			5773		144	

附表 2：亮化巡查考核记录表

亮化巡查考核记录表

年 月 日

考核标准	总分值	巡查后打分	巡查意见
1. 人员及车辆配备完善、设立 24 小时应急小队及电话故障维修。每月不定时抽查电话是否畅通，无值班人员一次扣除 1 分。	5		
2. 灯具及配套设施的除锈清洁，每月安排人员对路灯、配电箱开关、太阳能板进行清扫及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一处扣除 0.5 分。	5		
3.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巡查维修，主干道路灯每周不少于 2 次日间巡视，次干道路灯每周不少于 1 次日间巡视。每月不少于 2 次全区道路亮化夜间巡查，附照片记录台账。每少一次扣 3 分。	15		
4. 亮化设施维修质量、持久运行力及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每处维修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与重大问题到管理部门备案。维修时间超出 12 小时未备案的每次扣 1 分	15		
5. 亮灯率达到 98%，及时修复率达到 99%。每条道路亮灯率低于 98%，每次扣除 5 分。	55		
6. 按时发放工人工资，次月 10 日前工人工资发放不到位的，扣 5 分。	5		
巡查考核人员（签字）：	总得分		

备注：考核85分及以上为合格，75-85分为不合格并扣减10%维护费用，合同期内连续三个月总得分低于75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单位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视情节严重，取消其经开区范围内三年度的路灯维护项目的投标资格。本项目负责人一个月内不参加由采购人组织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累计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维护社会化运作项目维护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名称(新)	路段	杆数	路灯类型	灯头(单、双)	灯头数	功率(W)	地埋电缆(千米)	备注
1	新长北线	金穗大道	宋屯小桥-边界路	268	led	双	536	160+120	15	含 142 套灯笼维护
2	纬二路	经纺路	经二路-经六路	56	led+太阳能	双+单	40+36	120+60	1.5	
3	纬三路	经纬路	经二路-S226 省道	342	led	双+单	596+44	120	12.6	
4	纬四路	凤鸣路	经二路-经六路	71	led	双+单	42+50	100	4.4	
5	纬五路	广达路	经七路-榆东路	118	led	单	118	100	3.6+0.6	
6	纬六路	广源路	经六路-榆东路	156	led	单	156	120	5+1.2	
7	纬七路	经开大道	新长线-边界路	324	led	双	648	120+80	15.6	
8	纬八路	花园路	经三路-边界路	243	led	双	486	120+80	11	
9	经纺路	绿纺街	纬三路-S226 省道	143	led	双	286	100	3.8	
10	经二路	广惠街	新长线-纬二路	116	led	双	232	120+100	4.6	
11	经三路	鸿达大道	纬八路-河北	104	led	双	208	160+120	7.6	

12	经四路	永兴街	纬八路- 纬二路	145	led	单	145	120	4.2	
13	经五路	兴业街	新长线- 纬四路	18	led	单	18	100	1.1	
14	经六路	滨湖大 道	平原路- 获小庄口	227	led	双	454	120+80	9.6	
15	经七路	知行街	新长线- 纬八路	66	led	单	66	100	2.8	
16	经八路	迎宾大 道	新长线- 转盘	112+3 4	led+ 太阳能	双+单	224+34	120+100	5.4	
17	经九路	永安街	新长线- 平原路	71+32	led	单+双	71+64	120	5	
18	经十路	广安街	新长线- 平原路	130	led	双	260	120+100	5	
19	榆东路	榆东街	绿纺街- 平原路	193	led	单	193	120	6.6+0 .9	
20	规划路	祥和街	纬七路- 纬八路	13	led	单	13	100	0.42	
21	规划一 路	利民路	经六以西	17	led	单	17	100	0.42	
22	院后巷	吉庆路, 兴业街	樊李社区	21	led	单	21	100	0.55	
23	规划二 路	祥云街	纬七路- 纬八路	15	led	单	15	100	0.42	
24	支一路	天佑街	新长线- 纬七路	61	led	单	61	100	2.2	
25	支二路	铭智路	经九路- 支一路	42	led	单	42	100	1.8	
26	支三路	福佑街	新长线- 纬七路	68	led	单	68	100	2.4	
27	支四路	顺程路	经九路- 经七路	66	led	单	66	100	2.4	

28	向阳路	新港街	新长线以南	32	led	单	32	100	1.8	
29	白鹭大道	绿纺街	新长线-纬三路	55	led	双	110	120+100	2	
30	高杆灯			28	高压钠灯	7	196	400		
31	边界路	友善街	新长线-纬八路	41	led	单	41	100		
32	新滑线	S309 省道	新长线-S227 省道	84	led	单	84	100	2.5	
	合计			3512			5773		144	

一、项目服务内容：

- (1) 路灯及配套设施的维修和更换；
- (2) 路灯材料的更换；
- (3) 路灯及配套设施被盗的修复；
- (4) 路灯计划外损坏的费用，如发生交通事故、人为破坏、被盗等，则由中标人出资负责修复并追偿；
- (5) 路灯设施因其它因素须作小规模迁改，一年内累计迁改 15 杆（含 15 杆）路 灯以下、线路 600M（含 600M）以内、控制箱 15 个（含 15 个）以内的迁改安装的不可预见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超出以上数量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 (6) 更换损坏的路灯及配套的一切设施；
- (7) 需更换路灯设施配件的，其配件的品牌、规格及型号等指标与原件一致。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选择与原件通用近似且不低于原标准的配件设备。配件费用和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8) 检查和维护路灯及其一切配套设施等；
- (9) 若须更改路灯外观颜色的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
- (10) 路灯及相应设施数量的勘察统计并及时跟踪更正；
- (11) 灯具及配套设施清洁（至少每月 1 次）及其他日常维修（一年一次除锈）；
- (12) 需设立 24 小时值班应急队伍及电话故障维修；
- (13) 路灯维修如在白天进行，原则上不得使用专用线路电源，中标人必须自备电源进行操作。如实际情况需要使用专用线路电源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 (14) 如涉及高压部分，中标人在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况下，须委托供电部门或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并向采购人书面申请，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 (15) 在特殊天气或其他情况下，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
- (16) 路灯及相关系统的检测及相关费用支付。

二、投标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2、本项目为项目总价包干，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人工资、福利：人员工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高温补贴、人员工资、员工福利待遇等；
 - (2) 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
 - (3) 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 (4) 工具材料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采购人不再购置辖区内所需新的材料，若有缺失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5) 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
 - (6) 物资费；

- (7) 水电费、设施维护费、垃圾处理运费；
- (8) 车辆维修保养、车辆（年审、路费、路桥费、车船税、保险以及维修、油料等）、车辆折旧费用；
- (9) 工程保险各种费用：公众责任险（死亡事故单笔理赔不低于 100 万）和雇主责任险；
- (10) 如要求需要车辆安装 GPS 视频监控系统的，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安装、后期维护和流量费等一切保证 GPS 视频监控正常运营的费用）；
- (11) 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
- (12) 投标人所报价格已包括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 (13) 合同公证费等；（备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4) 投标人必须考虑现状可能已存在损坏的路灯和亮化设备，并将此因素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单位必须按合同内容要求将已损坏的路灯和亮化设备按原有技术标准维修完毕。
- (15) 招标范围内的路灯（套）数量，合同期内累计增减 6%以下仍由中标单位负责，费用不进行调整，合同期内数量累计增减 6%以上的按实际承包数增减费用（其综合单价不变）。
- (16) 在新的合同期内，如路灯进行节能改造，路灯光源不需中标维护公司承担更换维护的，则按投标时维护该类光源的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的 30%计算减除维护费用。
- (17) 原有的路灯（光源）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招标价已包含人为损坏、被盗、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设施老化更换及因设备设施漏电造成的人身伤亡等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的损坏修复及赔偿，工程保险（公众责任险）等风险费用。招标价还包含中标承包后的路灯设施因其它因素须作小规模迁改，一年内累计迁改 15 杆（含 15 杆）路灯以下、线路 600M（含 600M）以内、控制箱 15 个（含 15 个）以内的迁改安装的不可预见费用。
- (18) 投标风险包干：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 (19) 因天气、地形等不可抗力的自然条件变化所造成的较大损失，由政府核实 评估后解决，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 (20) 本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死亡事故单笔理赔不低于 100 万）。
- (21) 本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应对其服务标的及本项目所有人员和设备向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向保险公司索赔，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三、项目管理内容

- 1、中标人须为本项目制定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并将相关的制度、守则和指标报采购人备案，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2、中标人服务合同期满前十五日内，中标人须配合本项目的下一中标人完成所有路灯设备和场地、相关人员移交工作。
- 3、对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要及时上报采购人，以便于采购人对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4、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
- 5、抓好安全工作，督促工作人员佩戴安全标志，遵守交通法规，安全作业。自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日起所有车辆及人员如发生任何事故（交通事故、安全事故 等等）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6、中标人工资高于新乡市最低工资，按不低于河南省劳动部门有关规定的每年递增率进行递增，而且因新乡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中标人工资也要随之调整，并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按新乡市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其他福利待遇，按新乡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标准执行；
- 7、中标人须支付工作人员的加班工资。自中标人接管次日起 1 个月内，应与每位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日后如出现劳资纠纷，按有关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解决；
- 8、工作人员的工资须每月定期发放，不得拖欠，高温、节假日加班费等政策性津贴按规定执行。同时，次月 10 日前，把工资的发放记录和购买社保的记录以文本文件的形式提交采购人备案；
- 9、中标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不予理会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直至中标人有效响应为止；
- 10、中标人的办公地点、车辆停车场、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 11、管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 12、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管护移交相关工作，直至新的管护单位接管为止；
- 13、按国家和经开区的规定在经开区缴付各种税费。

亮化巡查考核记录表

年 月 日

考核标准	总分值	巡查后打分	巡查意见
1. 人员及车辆配备完善、设立 24 小时应急小队及电话故障维修。每月不定时抽查电话是否畅通，无值班人员一次扣除 1 分。	5		
2. 灯具及配套设施的除锈清洁，每月安排人员对路灯、配电箱开关、太阳能板进行清扫及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一处扣除 0.5 分。	5		
3.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巡查维修，主干道路灯每周不少于 2 次日间巡视，次干道路灯每周不少于 1 次日间巡视。每月不少于 2 次全区道路亮化夜间巡查，附照片记录台账。每少一次扣 3 分。	15		
4. 亮化设施维修质量、持久运行力及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每处维修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与重大问题到管理部门备案。维修时间超出 12 小时未备案的每次扣 1 分	15		
5. 亮灯率达到 98%，及时修复率达到 99%。每条道路亮灯率低于 98%，每次扣除 5 分。	55		
6. 按时发放工人工资，次月 10 日前工人工资发放不到位的，扣 5 分。	5		
巡查考核人员（签字）：	总得分		

备注：考核 85 分及以上为合格，75-85 分为不合格并扣减 10%维护费用，合同期内连续三个月总得分低于 75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单位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视情节严重，取消其经开区范围内三年度的路灯维护项目的投标资格。本项目负责人一个月内不参加由采购人组织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累计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经开区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一、以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计划用电为目标，合理使用电气设备，定期检查线路绝缘电阻及变电设施，做好雨季防潮除锈维护措施，降低由此引起的漏电现象，减少电损并确保安全，杜绝发生漏电伤亡事故。

二、加强对全区道路（已移交路段）亮化情况进行定期巡查，重点路段（主干道、学校周边、企业集中区域）要经常性地巡查，每周对全区所有道路亮化至少进行两次夜查。亮化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可行的巡检维护制度，并建立台账，做好巡检维修记录并附图。巡查时如发现偷电现象，要现场进行处理，必要时上报公安机关。

三、对发现的亮化问题应尽快抢修，一般故障维修：主干道不得超过半天，次干道、背街小巷不得超过一天。较严重故障维修：主干道应在一天内解决，最长不得超过两天，次干道、背街小巷不得超过三天。特别严重的故障经局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维修时间。维修时做好警示标识，确保人身和车辆交通安全。对于主要干道发生的亮化故障，要做到随坏随修，不得延误过夜！要确保全区亮化率不低于 98%。

四、定期对各道路（已移交路段）雨污水井安全情况进行巡查，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全区巡查，重点路段、主干道要经常性地流动巡查，次干道、背街小巷每周至少巡查两次，发现井盖缺失、损坏第一时间设置警示标志，及时维护处理，做好巡查维护台账并做好图片记录，确保无安全事故。

五、对于缺失、损坏的井盖维护：原则上及时发现及时解决。主干道井盖更换、维护不得超过 3 小时，次干道不得超过 5 小时。更换、维护过后，做好后续防护措施，维修时做好警示标识，确保人身和车辆交通安全。

六、定期对各道路（已移交路段）便道砖、路沿石进行巡查，每月至少对全区便道砖、路沿石巡查两次。发现塌陷、破损的记录好详细面积数据，按程序请示批准后，尽快进行更换维修。

经开区主次干道亮化维修执行表

一级道路：新长线

维修制度：原则上不得过夜，随坏随修。常见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问题严重的：如线路损毁、变压器、电子元件损坏视情况适当延长时间，但不得超过 12 小时。

二级道路：经三、经六、经七、经八、纬三、纬四、纬五、纬六、纬七、纬八、支一、支三、支四、新滑线、边界路（纬八路—新长线）。

维修制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检修，排查问题原因，一般故障随手解决，严重故障的 12 小时内解决，最长不得超过一天。

三级道路：经二、经四、经五、经九、经十、榆东、支二、规划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经纺路、纬二路、院后巷、向阳路、白鹭大道。高杆灯。

维修制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检修、记录、排查问题原因，一般故障随手解决，问题严重的次日解决，不得超过一天。

项目有关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二、质量保证期：两年。

三、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2、付款方式：每年度维护费分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服务每满三个月支付一年价款的25%，如有维护不到位视情况按照考核标准扣除维护费用。

四、供方必须在2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反应，提供应急策略并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	-----------------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55分)	1、业绩(5分)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项目业绩以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为评审依据，缺一不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人员配备（20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职业资格证书并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得 2 分，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须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或电力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1 分。 3、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还应当包括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劳务员等岗位，配备齐全的得 6 分，每缺少 1 个扣 1 分。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需同时具有“高压电工”、“低压电工”、“高处作业证”的，且为派驻人员购买有效赔偿额度不低于每人 10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每满足一人得 1.5 分，本项最高 9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和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车辆（2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 20 分。提供的车辆中必须有路灯维护专用登高作业车，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车辆相关证明文件（需提供车辆照片、行车证、车辆购置发票等）扫描件，并在有效期内。
	4、服务承诺（10分）	投标人需对以下方面做出明确承诺： （1）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日到岗，并且保证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和工具、机械，保证遇应急或临时安排的任务时，服从甲方安排，增加相应人员和机械设备，服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并保质保量完成： 承诺内容涵盖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承诺内容涵盖基本全面、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承诺内容涵盖不够全面、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够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维护人员及工人的基本待遇，

		不拖欠维护人员及工人工资，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发放高温津贴、支付加班工资、享有福利待遇等方面的承诺： 承诺内容涵盖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承诺内容涵盖基本全面、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承诺内容涵盖不够全面、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够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 (35 分)	1、维护服务方案（15 分）	1、路灯定期检修方案(3 分)； 2、路灯日常维护方案(3 分)； 3、调整开关时限方案(3 分)； 4、事故处理方案(3 分)； 5、特色服务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 1-5 项维护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较为详尽合理、逻辑较为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移交和交接方案(6 分)	1、对本项目的了解及掌握程度及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的准确性，自行调研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情况、对工作重难点进行科学分析，能够就实施区域现状有准确全面的了解，对潜在的、重点的、难点问题提出预见性的分析方案(2 分)； 2、应急临时接管方案和增加接管方案（2 分）； 3、与原单位交接方案和到期移交方案(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 1-3 项移交和交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内容、技术、工作流程涵盖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对项目服务需求理解到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技术、工作流程涵盖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不够强，能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为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人员管理方案（4 分）	1、根据投标人作业人员的管理架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管理职责分工、日常监督责任，整体作业人员分工安排）的合理性、完善程度进行打分（2 分）； 2、根据投标人作业人员的奖罚机制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打分（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 1-2 项人员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内容涵盖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涵盖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不够强，能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质量保证措施及生产安全措施（4分）	1、根据维护质量目标及分期目标考核情况,是否提供具体可行、详细准确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2分）； 投标人质量目标明确，分期目标考核保证措施内容涵盖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投标人质量目标明确，分期目标考核保证措施内容涵盖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够强，能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项目本身情况保证施工安全及预防措施进行综合评价（2分）； 投标人施工安全及预防措施的内容涵盖全面、合理可行，能根据本项目本身情况做出针对性的预防措施的得 2 分； 投标人施工安全及预防措施的内容涵盖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够强，能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迎检、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处理预案（6分）	1、24 小时检修、抢修服务方案（2 分）； 2、迎检工作处理预案（2 分）； 3、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 1-3 项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内容、技术、工作流程涵盖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对项目服务需求理解到位，处理预案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技术、工作流程涵盖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不够强，预案能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价格标部分（1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
--	--

备注：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投标人将被纳入政府不诚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信用承诺函
- 三、资质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六、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有）
- 七、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 参加投标活动；
-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叁级及以上电力施工许可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

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服务与所承诺服务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维护社会化运作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有）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七、服务承诺（自拟）

注：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2. 开标一览表中的“交货及完工期”即合同履行期限。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名称（新）	数量（杆数）	单价	小计
1					
2					
3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 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维护社会化运作项目维护清单》所列 1-32 条道路填写本表。

三、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仅供参考)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注：项目业绩以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为评审依据，缺一不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证书	学历及专业	备注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和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